

「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-租屋補助金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

日

姓 名	(請簽名或用印)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 籍 地 址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原日常居住處所		求職登記日期	年 月 日
居住地址(租屋處)			
身 分 別	☐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之失業被保險人(必填,至少須符合1項) ☐ 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被保險人 ☐ 中高齡者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長期失業者 ☐ 獨力負擔家計者 ☐ 原住民 ☐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☐ 更生受保護人 ☐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☐ 外籍配偶 ☐ 大陸地區配偶		
推介應徵單位名稱	名稱：	到職加保日期	年 月 日
地 址	地址：	租屋日期	年 月 日
申 請 月 份 與 金 額	1.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第 個月),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2.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第 個月),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3.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第 個月),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		
檢 附 文 件	☐ 1. 租屋補助金申請書。 ☐ 2. 補助金領取收據。 ☐ 3.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☐ 4. 房租繳納證明文件。 ☐ 5.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。 ☐ 6. 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。 ☐ 7. 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。 ☐ 8.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。 ☐ 9. 居住處所及租賃事實查詢同意書。		
(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)			
推 介 應 徵 回 覆 情 形	應徵日期： 年 月 日 回覆情形： ☐ 未依限回覆 ☐ 依限回覆,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應徵結果說明： _____		

審 查 意 見	(申請人之各項津貼、給付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) ☐符合以下規定，核定給付新臺幣_____元整。 ☐1.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。 ☐2. 因就業而需租屋，並有居住事實。 ☐3. 就業地點與租屋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內。 ☐4. 連續 3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。 ☐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_____。 承辦人員(就業中心)：_____ 業務主管(就業中心)：_____ 承辦人員：_____ 業務主管：_____ 機構主管：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---------	--

給 付 方 式 (請 勾 選 一 項)	 請 將 申 請 人 之 存 簿 封 面 浮 貼 於 此 處
	※一、金融機構（不包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 二、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 7 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 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 四、數字國字大寫統一範例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。 1. ☐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： 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（庫局）_____分行（支庫局） 總代號 分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（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） 2. ☐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